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續訂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預計於現有總承建協議屆滿後，中海發展集團將邀請本集團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續訂現有總承建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可不時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惟須受限於年度上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海發展集團可委聘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海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海集團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乃因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81%權益及於中海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10% 權益。因此，中海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新總承建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海發展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可向本集團授出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預計於現有總承建協議屆滿後，中海發展集團將邀請本集團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續訂現有總承建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可不時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惟須受限於年度上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海發展集團可委聘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新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海發展。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海發展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總承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根據中海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正常條款，競投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中海發展集團可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可超逾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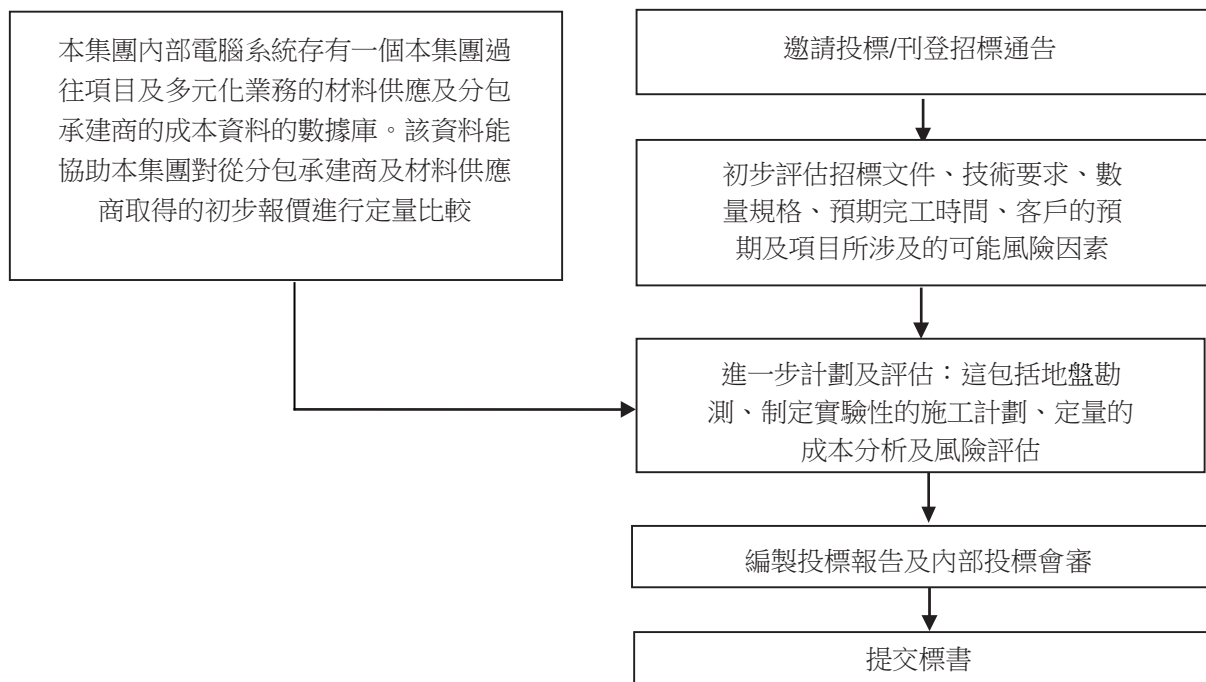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年度上限	10	24	24

- (c) 中海發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具體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交有關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之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海發展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海發展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下文載列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中海發展集團可授予本集團 (作為建築承建商) 的建 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90	90	90
少數控股集團可授予本集團 (作為建築承建商) 的建 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110	110	110
過往年度上限	200	200	20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依據現有總承建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年度上限的計算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經考慮(i)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之預期未來增長及(ii)本集團承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本集團預期可投標於中海發展集團的潛在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9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22億元；及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緩衝資金約為港幣1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緩衝資金約為港幣2億元，以應付中海發展集團的其他潛在建築工程。

訂立新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中標後，本集團能夠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參與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有助本集團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業務及資格。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中海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對中海發展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預期本集團將能夠以合宜、具成本效益及順暢的方式參與中海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此舉將對本集團及中海發展集團有利。

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中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張海鵬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對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海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營運。中建股份為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海集團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海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海集團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乃因其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81%權益及持有中海發展約56.10%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中海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總承建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海發展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可向本集團授出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算。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影響。由於委聘事宜須遵守投標程序，而有關程序亦會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參與的，因此中海發展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委聘本集團就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達至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相關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可授予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的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由中海發展持有約39.63%股權；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海發展集團」	指	中海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
「現有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不時委聘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上限」	指	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少數控股集團」	指	中海發展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分別不包括中海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且不包括中國海外宏洋及其附屬公司）；
「新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海發展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不時委聘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